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王俊皓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08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jerry19940823@hpa.gov.tw



業務組

7040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3076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113年3月22日施行菸盒警示圖文面積擴大不得低於50%及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相關規定，請菸品業者依照菸品資料申報辦法於113年4月22日前進行異動申報作業，並依該辦法申報各項附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3月20日院臺衛字第1125005696號令發布菸害防制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及依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300J號令修正發布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之第4條條文、第8條第1項後段及第2條附圖，皆自113年3月22日施行。
- 二、復依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下稱申報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首次申報後，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異動申報。」及同條第3項規定：「業者完成前二項申報之事實度起，每年十二月應辦理更新申報。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



起滿二年後，得免辦理。」

- 三、因菸盒警示圖文面積擴大不得低於50%及焦油尼古丁含量標示變更，致菸盒包裝外觀（包含文字、形狀、圖樣大小比例）有所異動者，依申報辦法附表一所列品項識別文件（包含菸品外觀照片等），須依申報辦法規定於異動後30日內辦理異動申報，爰請尚未辦理異動申報其品項識別文件之菸品外觀照片者，須於113年4月22日前辦理異動申報；若已無製造或輸入者，始毋須辦理前述菸盒警示圖文及焦油尼古丁含量標示變更之異動申報。且依申報辦法除使用時無排放物之菸品，自113年1月1日起亦須同步申報附表四所列20項排放物，如有不適用或無法填寫時，應說明其理由或提出相關事證。
- 四、如違反上開規定，將依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五、本文函知相關協（公）會，請協助轉發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另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請協助向菸品業者提供菸品申報相關問題諮詢與輔導。

正本：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署長 吳昭軍** 請假

副署長 賈淑麗 代行